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至3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以及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續會(若有)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建議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yman President」	指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統一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以及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陳志宏先生、范仁達先生及路嘉星先生，其成立目的為就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彼等於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代工生產製造」	指	代工生產製造商／委託專業第三方生產商
「代工生產製造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代工生產製造安排製造的飲料成品
「經營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受限於及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可能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而一份「經營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

釋 義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President (BVI)」	指	President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統一企業間接擁有69.37%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附屬公司」一詞的定義的任何實體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統一企業」	指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1216，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釋 義

「統一企業集團」	指	統一企業、其附屬公司及／或統一企業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該等股本權益可使統一企業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的其他門檻）或以上投票權，惟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二零一四年框架購買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及促使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低值易耗品，以及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商品
「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及促使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及低值易耗品，以及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產品
「%」	指	百分比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執行董事：

羅智先 (主席)
劉新華 (總經理)
陳國輝 (財務長)

非執行董事：

侯榮隆
蘇崇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聖德
陳志宏
范仁達
路嘉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7樓703A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b)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c)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意見後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
- (d)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

鑑於二零一四年框架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根據二零一四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與統一企業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

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及
 (2) 統一企業（統一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賣方）。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有效期限固定為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或促使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及低值易耗品，以及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產品。

董事會函件

經營協議： 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有效期內，不時與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就購買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所涵蓋購買品訂立獨立經營協議（可以為購貨訂單及／或購買協議形式），惟有關獨立經營協議須一直受限於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

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擬進行的購買交易的付款模式及信用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於同一期間可從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

一般而言，就代工生產製造產品而言，本集團將於以下時間付款：(a)倘於該月第8日前收到發票，則於該月第28日付款；或(b)倘於該月第8日後收到發票，則於下一個月第15日付款。因此，經參照收到代工生產製造產品的日期，信用期介乎28日至45日不等，視乎收到發票的日期而定。就其他產品而言，統一企業集團一般允許自本集團收到產品且質量檢查令人滿意起計30日至45日的信用期。

定價基準： 有關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所涵蓋特定交易的經營協議的價格及條款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符合下列原則：

- (i) 參照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當時市價，並經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訂單數量及質量所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價格；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對本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同一期間在相若交易中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

及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詳情於下文「(III)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

該定價基準適用於將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所涵蓋的經營協議購買的所有類別的產品。

其他條款： 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的購買交易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於同一期間可從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

終止： 訂約各方或任何一方在若干情況（包括另一方嚴重違約）下，可在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有效期全面屆滿前以書面相互協定終止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

歷史購買交易總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就二零一四年框架購買協議所進行購買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購買交易的實際總值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5,700,000	6,500,000
購買交易的實際總值（約數）	3,601,255	3,193,241
年度上限利用率	63.18%	49.13%

董事會函件

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將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的原材料、包材、成品、低值易耗品及其他產品種類包括但不限於(i)統一企業集團生產的代工生產製造產品；及(ii)棕櫚油、白砂糖、奶粉、紙質碗、調料、醬油、干方便麵塊及其他一般供應品，主要供本集團用於製造飲料及方便麵產品。該等貨品乃經本集團及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協定，並可視乎本集團製造產品的實際需求不時變化。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交易的估計總值(註)	4,920,000	5,410,000	5,950,000

註：在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當中估計(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交易的估計總值將包括購買約人民幣3,100,000,000元的代工生產製造產品，以及購買約人民幣1,820,000,000元的其他產品；(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交易的估計總值將包括購買約人民幣3,400,000,000元的代工生產製造產品，以及購買約人民幣2,010,000,000元的其他產品；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交易的估計總值將包括購買約人民幣3,750,000,000元的代工生產製造產品，以及購買約人民幣2,200,000,000元的其他產品。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的歷史金額及(ii)本集團產品的估計市場需求及原材料價格趨勢（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解釋）；以及就預測期間的期限而言，主要假設市場狀況、經營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及／或統一企業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或干擾。

(i) 歷史購買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材料及產品的概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材料及 產品的概約總額	3,601,255	3,193,241
與前一年相比的概約增加／(減少)百分比	11.06%	(11.33%)

二零一六年的金額較二零一五年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進行飲料銷售策略及渠道存貨管理調整（「調整」）所致。於該期間所製造產品的規模縮減，因此，生產所需材料數量減少。

調整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所進行之本集團臨時減少向其分銷商銷售飲料產品，以減少本集團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及促進分銷商銷售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供應的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進行此減少的原因是，過往年度累積供應產品導致產品在本集團分銷商的貯存天數太長，可能導致產品過期。因此，本集團的產品銷售額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有所減少，並導致同期購買生產產品所需材料減少。調整已於二零一六年完成，而生產規模已自二零一七年起恢復至其正常水平。

董事會函件

調整將對本集團的產品銷售額及材料採購金額僅產生一次性影響，且調整不會導致二零一七年的銷售額進一步下降。此乃由於現有存貨水平低於預訂水平，且本集團預期未來數月對分銷商的銷售額將會增加。就此而言，本集團將需購買更多材料，以滿足更大生產需求。

鑑於上述因素，估計正常情況下未進行調整的二零一六年購買金額應為約人民幣3,901.6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購買金額增加8.3%。由於調整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實施，該估計金額乃按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實際購買金額（管理層視為正常生產規模）乘以二（人民幣1,950.8百萬元*2 = 人民幣3,901.6百萬元）計算。

根據本集團過往於未經調整情況下的購買交易金額，本集團估計購買金額增長約10%，即為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增長率的平均值（ $(11.06\% + 8.3\%)/2 = 9.68\%$ ）。

根據二零一六年的估計增長率約10%及假設金額人民幣3,901.6百萬元，預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買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291.8百萬元、人民幣4,720.9百萬元、人民幣5,193.0百萬元及人民幣5,712.3百萬元。該等預測共同（帶有一定緩衝）構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ii) 產品市場需求及原材料價格趨勢

本集團亦認為本集團的估計未來需求已考慮本集團的估計市場需求及業務發展，尤其是其為於未來數年推出新產品而進行的研發，其將導致本集團對其業務營運所需原材料、包材、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的需求量增加。

本集團預期購買價可能會因原材料及包材的價格上漲而相應增加。

考慮到上述因素，本集團預期向統一企業集團進行購買的需求及估計購買交易的年度最高交易總值將穩步上揚。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考慮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內部監控措施

於釐定統一企業集團享有或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是否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享有者時，本集團將：

- (i) 作為活躍市場參與者，透過市場研究，取得足夠市場情報，以隨時確定當前市價、付款條款及常規，以及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資料；
- (ii) 於有足夠可資比較交易的情況下，就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採購產品，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以參考相關所採購產品的當前價格（以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可資比較的產品為準）。本集團數個相關部門所組成之專責小組從商業角度審視及評估有關報價，並與統一企業集團的報價比較。有關部門的主管將審批建議交易，以確保向統一企業集團採購的產品在價格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相若；及
- (iii) 就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之情況下的產品而言，價格將根據過往供應產品的價格，並於參照成本分析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享有者的條款釐定，本集團將透過在附屬公司之間進行交叉查核及由本集團稽核部門內部審閱，以定期或非定期評估產品是否按照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採購。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鑑於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須嚴格遵守於本通函所披露的其定價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規管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採納的程序足夠及充分，能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IV) 有關本集團及統一企業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中國主要的飲料及方便麵產品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飲料及方便麵產品。

統一企業集團

統一企業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統一企業為台灣最大的食品及飲料綜合企業之一，而統一企業集團從事的業務範圍廣泛，包括食品製造、零售業務、物流、貿易及投資，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

(V) 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業務合作。過去多年，統一企業集團已向本集團展示其為可信且可靠的商業夥伴。從緊密的合作關係中，統一企業集團對本集團的標準及規定已有透徹了解，讓其可向本集團提供更可靠的商品或產品及／或高效率的服務。持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獲具備食品及飲料業資深經驗、龐大銷售服務網絡以及完善資訊系統及設施的統一企業集團的長期支持，對本集團實屬有利。與統一企業集團維持策略性持續業務關係亦可在效率及營運支援方面實現協同效益，創造規模經濟，預期長遠可為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帶來持續而穩定的貢獻。

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購買交易（包括購買代工生產製造產品以及其他原材料及產品）將屬經常性質，並定期持續在本集團及統一企業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可使本公司以單一基準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從而減輕本公司的行政負擔，並減省本公司於就持續關連交易簽立經營協議時遵守有關規定所產生的成本。

儘管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對本集團有利（誠如上文所解釋），董事確認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政策（誠如上文「(III)內部監控措施」一段所述）將令本集團耗費額外資源及人力持續進行控制及監督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然而，董事認為有關成本對本集團開支而言微不足道，故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利大於弊，且不利因素所導致的影響對本公司而言微不足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對本公司有利。

視乎現行市況而定，本集團仍可接受統一企業集團以外的供應商所提供且條款及條件更為優勝的建議，並與之合作。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統一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鑑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持續義務及／或上市規則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並將於超出任何年度上限，或任何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VII)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根據任何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身兼本公司及統一企業的共同董事，並於統一企業持有非重大持股權益（少於2%）的董事羅智先先生已放棄就批准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VIII)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0至3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I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以及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於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或股東必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Cayman President（統一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resident (BVI)（統一企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具利害關係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具利害關係股東持有3,046,953,983股股份。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其他股東（具利害關係股東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續會（若有）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向閣下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5至1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資料），以及該通函第20至3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條款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過往的合作，統一企業集團已於合作中證明其可靠性及可信度以及對本集團標準及要求的了解；(ii)統一企業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時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iii)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及(iv)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中載列的意見，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i)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聖德

陳志宏

范仁達

路嘉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 貴公司將就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二零一四年框架購買協議，貴集團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及低值易耗品，以及貴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產品，以供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使用或耗用。根據二零一四年框架購買協議擬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的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限額分別為人民幣5,700百萬元、人民幣6,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0百萬元），已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為使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與統一企業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按非獨家基準）原材料、包材、成品及低值易耗品，以及貴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產品，以供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使用或耗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貴公司之記錄，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統一企業被視為或當作透過Cayman President及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4%的權益。作為控股股東，Cayman President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Cayman President的控股公司統一企業為Cayman President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有關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均高於5%，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陳志宏先生、范仁達先生及路嘉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1)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2)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3)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域高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中， 貴公司與域高融資過往並無任何委託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a)域高融資與 貴集團或(b)域高融資與統一企業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吾等將據以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的安排。吾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將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或相關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引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和事實及所表述的意見。吾等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事實及表述的意見於作出之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尋求並得到執行董事確認，證實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述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獲的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吾等的意見和建議並有充分理由依賴有關資料。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現時可用資料及文件，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ii) 貴公司年報中所載列核數師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iii) 貴集團所編製採用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將予購買的材料所生產產品的銷售額數據及銷售額趨勢；(iv) 貴集團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v) 涵蓋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所購買材料、包材及成品的購買交易的五個樣例；(v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過往購買金額數據；及(vii) 專家報告（如下文所述）。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為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根據建議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及出於股東特別大會目的，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C.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i)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是中國主要的飲料及方便麵產品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飲料及方便麵產品。

(ii) 有關統一企業集團的資料

統一企業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並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統一企業為台灣最大的食品及飲料綜合企業之一，而統一企業集團從事的業務範圍廣泛，包括食品製造、零售業務、物流、貿易及投資，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

(iii) 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的理由

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 貴集團一直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業務合作。過去多年，統一企業集團已向 貴集團展示其為可信且可靠的商業夥伴。從緊密的合作關係中，統一企業集團對 貴集團的標準及規定已有透徹了解，讓其可向 貴集團提供更可靠的商品或產品及／或高效率的服務。持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相信，獲具備食品及飲料業資深經驗、龐大銷售服務網絡以及完善資訊系統及設施的統一企業集團的長期支持，對 貴集團實屬有利。與統一企業集團維持策略性持續業務關係亦可在效率及營運支援方面實現協同效益，創造規模經濟，預期長遠可為 貴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帶來持續而穩定的貢獻。

鑑於二零一四年框架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 貴集團願意其後繼續向統一企業購買，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與統一企業集團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及低值易耗品，以及 貴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產品，以供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使用或耗用。

2. 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有效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方：	貴公司（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買方） 統一企業（統一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
交易性質：	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或促使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及低值易耗品，以及 貴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購買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並須參照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當時市價，並經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訂單數量及質量所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價格。該等價格及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無論如何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同一期間在相若交易中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條款。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交易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 貴集團於同一期間可從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確保統一企業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屬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通過獲得及評估獨立供應商報價）。吾等已獲得及檢查五項購買交易樣例，涵蓋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購買的原材料、包材及成品。吾等從五個樣例中得悉(i)所有交易樣例均附帶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意向書；(ii)統一企業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產品價格低於或相當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iii)統一企業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信貸期相當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期限；及(iv)報價或意向書已經 貴集團相關部門主管存檔、評估及批准。有鑒於此，吾等認為，統一企業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同期可資比較交易中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條款。

3. 由核數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已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由 貴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材料及產品）（「過往交易」）進行審核。吾等從 貴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中以及從執行董事得悉，核數師已確認，就過往交易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導致彼等認為(i)過往交易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過往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過往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ii)上述過往交易的金額超逾於 貴公司過往公告所披露的相應上限金額。

基於上文「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的分析、核數師對過往交易的審核以及董事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取得者的條款的義務，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4. 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受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規限，據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將不超過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所述的適用年度金額。在評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曾與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討論訂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相關假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 貴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材料及產品

在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 貴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材料及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執行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貴集團歷史購買交易金額、其產品的估計市場需求及製造所需材料的價格趨勢。此外，對 貴集團於預測期間內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材料及產品數額的估計、推測或預測乃按一般假設進行，即市場狀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 貴集團及／或統一企業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或干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材料及產品的概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貴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材料及		
產品的概約總額	3,601,255,000	3,193,241,000
與前一年相比的概約變動(%)	11.06%	(11.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 貴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材料及產品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3,193.24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11.33%，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按年錄得增長11.06%。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了購買金額減少的原因。 貴集團管理層解釋，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其飲料銷售策略及渠道存貨管理有所調整（「調整」），期內其所製造產品的規模縮減，因此，生產所需材料數量減少。調整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所進行之 貴集團暫時減少向其分銷商銷售飲料產品，以減少 貴集團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減少銷售的原因是，產品在 貴集團分銷商的貯存天數太長，可能導致產品過期。因此， 貴集團的產品銷售額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有所減少，並導致同期購買生產產品所需材料減少。據董事確認，調整已於二零一六年完成，生產規模已自二零一七年起恢復至其正常水平。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確認，調整將僅對 貴集團的產品銷售額及材料採購金額產生一次性影響，因為調整不會導致二零一七年的銷售額進一步下降，理由如下：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止月度， 貴集團飲料產品的每月銷售額輕微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止月度；
- (ii) 現有存貨水平低於預訂水平，而 貴集團預期未來數月對分銷商的銷售額將會增加。故此， 貴集團將需購買更多材料，以滿足更大生產需求；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吾等已查閱由知名投資銀行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財務表現發佈的四份市場研究報告。所有報告均載述，調整乃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實施，並預期調整措施將僅對 貴集團的銷售額產生一次性影響。

鑑於上述因素， 貴集團管理層已估計正常情況下未進行調整的二零一六年購買金額應約為人民幣3,901.6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購買金額增加8.3%。由於調整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實施，該估計金額乃按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實際購買金額乘以二（人民幣1,950.8百萬元*2 =人民幣3,901.6百萬元）計算。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解釋，由於其產品生產並無明顯季節性，故於上半年生產產品的數額可為下半年數額的代表性參考。根據 貴集團過往於正常情況下未經調整的購買交易金額，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購買金額增長約10%，即為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增長率的平均值 $((11.06\% + 8.3\%)/2 = 9.68\%)$ 。 貴集團當時採用正常情況下未進行調整的二零一六年購買金額（人民幣3,901.6百萬元）及帶有一定緩衝的估計10%增長率預測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估計購買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貴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材料及 產品的預測金額	4,291.8	4,720.9	5,193.0	5,71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包括調整影響在內的因素後，吾等認為，基於 貴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材料及產品的上述預測金額釐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除過往購買金額記錄外， 貴集團亦已評估其產品（採用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將予購買的材料製造，主要為飲料產品）的市場需求以及有關材料的價格趨勢，以按貨幣形式釐定生產材料的需求，進而釐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獲取一份由一家全球獨立測量及數據公司（針對快速消費品、消費者行為及傳媒）就 貴集團主要飲料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市場份額以及生產材料的價格趨勢發佈的報告。報告表明，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茶類產品的市場需求增長15.9%，而奶茶產品及果汁產品的需求分別減少9.0%及0.7%。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數據，茶類產品、奶茶產品及果汁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 貴集團飲料產品總銷售額的48.56%、28.76%及20.53%，而其他飲料產品則佔2.15%。基於上述數據， 貴集團按比例算得的其飲料產品需求增長率為4.99%。就該等飲料產品的生產而言，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將予購買的主要材料包括糖、麵粉、棕櫚油及聚酯切片。根據該報告，糖、麵粉、棕櫚油及聚酯切片的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分別增長21.77%、1.81%、44.69%及34.66%。經計及該等材料的價格佔總產品成本的比例，根據報告，總產品成本增加4.37%。受市場需求增加及產品成本上漲的綜合影響，生產材料需求的整體增長率為約10% $((1 + 4.99\% * 1 + 4.37\%) - 1 = 9.58\%)$ 。基於市場需求及材料價格趨勢計算的10%整體增長率與按過往購買金額計算的估計增長率大致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上述因素，貴集團管理層於預測購買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採用10%增長率。預測購買金額將用完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所包含之每年建議年度上限的約96%。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材料及 產品的預測金額	4,720.9	5,193.0	5,712.3
貴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材料及 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4,920	5,410	5,950
與前一年的年度上限相比的概約增長率	-	9.96%	9.98%
概約估計使用率	96.0%	96.0%	96.0%

經考慮上文所述釐定有關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多項條件，當中包括：

- (i) 不得超過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按照上市規則審核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按照上市規則審核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一份致董事會的函件（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至少10個營業日前送交聯交所）中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d) 超逾有關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iv)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統一企業容許）貴公司核數師充分取得各方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必須在年報中列明貴公司核數師是否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列事宜；及
- (vi) 倘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倘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貴公司必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條文。

基於對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的條件，尤其是(1)以相關年度上限方式對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價值的限制；(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對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持續審核；及(3)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核並確認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貴公司將設有適當措施，以規管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結論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1)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2)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3)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有關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

此 致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10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侯榮隆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0%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18歲以下 子女或配偶 的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統一企業	羅智先	4,059,095	93,182,918	-	97,242,013	1.71%

(B)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統一企業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46,953,983 (附註1)	70.54%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 (「Cayman President」)	實益擁有人	3,044,508,000	70.49%

附註：

- 於3,046,953,983股股份當中，3,044,508,000股股份由統一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yman President持有，而2,445,983股股份由President (BVI) (由統一企業間接持有69.37%權益) 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統一企業被視為分別於Cayman President及President (BVI)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羅智先生於統一企業持有非重大持股量 (少於2%)，且其亦為統一企業的董事。侯榮隆先生為統一企業的總經理，及蘇崇銘先生為統一企業管理團隊成員。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除擔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外，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猶如董事為控股股東)。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 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額外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給予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域高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7樓703A室）可供查閱：

- (a) 二零一四年框架購買協議；
- (b) 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e) 本附錄「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以及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年度上限（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決議案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及
- (b) 授權全體董事、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個別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按彼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所需步驟。」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7樓70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的代表享有等同股東的大會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如為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最遲於續會（若有）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任何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進行登記。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發出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劉新華先生及陳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侯榮隆先生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陳志宏先生、范仁達先生及路嘉星先生。